

## 第十四届新加坡棋友杯象棋团体赛章程

### 1. 宗旨：

- 1.1. 促进象棋活动发展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- 1.2. 增进棋友之间情谊，推广象棋运动与棋艺交流。

### 2. 主办机构：新加坡象棋总会

### 3. 赞助人：本会永久名誉会长李锡森先生

### 4. 比赛日期：2026年2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详见【比赛时间表】

### 5. 比赛地点：新加坡象棋总会 51 Bishan St 13, #01-01, Singapore 579799

### 6. 参赛队伍：

- 6.1 主办机构将邀请5个已向新加坡社团注册局（Registry of Societies）注册之象棋社团，各派2支队伍参赛（详见下表）。
- 6.2 每支队伍由最多6名比赛员组成；每一轮比赛须派出4名比赛员出场参赛。
- 6.3 各参赛队伍须委任一名领队；该领队可同时兼任比赛员。
- 6.4 比赛员不受国籍或居住地限制，惟每名比赛员仅可代表一支队伍参赛。
- 6.5 各支队伍须在报名时作出声明，其所派出之所有比赛员均为该社团之会员。若事后发现声明不实，主办机构有权作出相应处理。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Grandmasters' Guild Team A           |
| 2  | Grandmasters' Guild Team B           |
| 3  | Kirin Xiangqi Team A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Kirin Xiangqi Team B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North Xiangqi Organization Team A    |
| 6  | North Xiangqi Organization Team B    |
| 7  | XiangQi - East Zone Team A           |
| 8  | XiangQi - East Zone Team B           |
| 9  | Zhongtian Xiangqi Association Team A |
| 10 | Zhongtian Xiangqi Association Team B |

## 7. 比赛制度:

- 7.1 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，共进行 5 轮比赛。
- 7.2 每轮比赛中，每支队伍须派出 4 名比赛员出场参赛，每名比赛员下一局。
- 7.3 比赛员须依据其象棋级别出场，各台次资格如下：  
第一台：不限制棋手级别  
第二台：甲级、乙级及无级棋手皆可出场  
第三台：乙级及无级棋手皆可出场  
第四台：仅限无级棋手出场
- 7.4 凡未曾参加象棋总会全国赛或“图隆杯”之比赛员，其级别暂定如下：  
a) 新加坡公民、永久居民及新加坡学生证持有者：列为无级；  
b) 其他国籍人士：列为甲级（惟曾获颁他国象棋大师或以上荣誉称号者，列为大师）。
- 7.5 各队领队须于每一轮比赛开始前 5 分钟，将该轮出场之比赛员名单及其台次安排提交予裁判长。
- 7.6 对局记录：比赛无需作记录。
- 7.7 对局时限：每局 20 分钟，每步下完后加 5 秒
- 7.8 迟到：参赛者迟到超过 10 分钟，立即判负。
- 7.9 比赛规则：采用世界象棋联合会颁布之《世界象棋规则》。

8. **报名费：**每支参赛队伍须缴付报名费 S\$10，报名费一经缴付，概不退还。

9. **报名日期：**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点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 10. 报名手续:

- 10.1 主办机构将以 WhatsApp 方式，把报名表格链接发送予受邀之 5 个象棋社团之团长。。
- 10.2 有意参赛之团长（或其代表）须填妥电子报名表格，并通过 PayNow (UEN: S61SS0078H) 向主办机构缴付报名费；完成转账后，须将转账凭证截图上载至报名表格，作为付款证明。
- 10.3 转账时，请在 Reference 一栏中填写队伍名称，以便主办机构核对与查询。

### 11. 赛员纪律：

- 11.1 比赛员衣着须整洁得体；凡穿着背心、短裤或拖鞋者，不得参赛。
- 11.2 为避免作弊，比赛员须将手机调至无声状态，并屏幕朝下放置于赛桌上。
- 11.3 若裁判怀疑比赛员佩戴任何可能用于作弊之人工智能（AI）相关配件或装置，有权要求比赛员将该配件移除或停止使用；比赛员必须遵从裁判指示。

### 12. 名次确定：

比赛结束后，根据各队所得的场分多少排列名次，多者列前。

场分相同时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：

- a) 对手总场分
- b) 全队总局分
- c) 两队对赛胜负
- d) 对手总局分
- e) 全队技术犯规，少者排前
- f) 无法区分，则比较上一轮名次

### 13. 奖励办法：

| 名次  | 奖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冠军  | S\$500 及常年杯*一座<br>(常年杯仅供颁奖当天拍照用，之后须交还主办机构) |
| 亚军  | S\$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季军  | S\$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殿军  | S\$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名 | S\$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\* 任何社团如连续 3 年夺得冠军，将可永久保有常年杯

14. 比赛时间表:

| 轮次      | 时间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参赛者报到   | 9:30 AM  |
| 第一轮开始   | 10:00 AM |
| 第二轮开始   | 11:15 AM |
| 午餐 (自费) | 下完第二轮之后  |
| 第三轮开始   | 2:00 PM  |
| 第四轮开始   | 3:15 PM  |
| 第五轮开始   | 4:30 PM  |

\* 以上比赛时间仅供参考, 除参赛者报到时间外, 具体时间将视比赛进度而定

15. 颁奖礼: 比赛当天, 6:00 PM 以后, 配合新春团拜活动同时举行。

16. 修改权力: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, 棋赛委员有权随时加以修改, 不另行通知。